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广东、深圳、北京、江苏分公司，
东莞、江门支公司

关于分红保险盈余计算方法的公告



2018年6月

关于友邦在华分支公司分红保险盈余计算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推进分红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93号）的要求，现将我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广东、深圳、北京、江苏、东莞和江门等分支公司（以下简称“友邦在华分支公司”）分红保险盈余计算方法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我友邦在华分支公司根据上一红利核算年度分红险的经营状况，确定当年所有分红险业务的可分配盈余。可分配盈余来源可以包括可分配利差盈余、可分配死差盈余、可分配费差盈余和可分配其他差盈余在内的部分或全部可分配盈余来源。具体各分红产品的可分配盈余来源与产品设计相一致。

利差盈余、死差盈余和费差盈余是我友邦在华分支公司实际投资收益率、死亡率、费用支出与评估假设的差异所产生的收益。其他差盈余是指除上述红利来源外的其他差盈余。

特此公告。